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1) 蘇國豪先生（「蘇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陳柏林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董事，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前述董事退任後:

- (1)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丁汝才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范文利先生、陳兆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
- (2)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偉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丁汝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 (4)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文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丁汝才先生、時玉寶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蘇先生及陳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